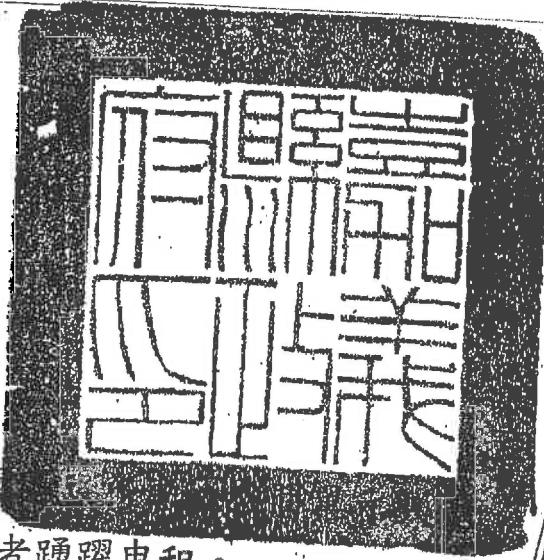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開字第106017201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出租「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服務中心電信機房二樓」，歡迎有意願承租者踴躍申租。

依據：

一、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。

二、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服務中心出租作業要點（詳附件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出租對象以金融機構為優先，申請承租者資格：

(一)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。

(二)依公司法組織之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或依商業登記法成立之獨資、合夥事業及其分支機構，其產業類別需符合本園區進駐類別或經本府審查同意者。

(三)其他法人團體。

二、本次公告出租範圍：服務中心電信機房二樓空間，面積總計102.53平方公尺(31.02坪)。

三、租金計算方式：每坪租金390元/月，核准申租後，需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一個月內繳納擔保金（三個月租金）新台幣3萬6,294元整、第一期租金新台幣3萬6,294元整及管理費新台幣921元整（每期三個月），並依出租作業要點第17點繳交各項管理維護費用。

四、保證金：申請人申請承租時，應繳納年租金百分之三（
31.02坪X390元X12個月X3%）計算之保證金新台幣4,356元整。

保證金於承租案核准時，無息抵充應繳交之租金或擔保金，
未經核准時無息退還。

五、租期：最長不得超過5年，最短不得低於6個月，惟經本府專
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受理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：自公告之日起7天截止。申請承
租者須依「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服務中心出租作業要點」
提出申請資料，由服務中心辦理審查，有兩家以上申租者以
申請書評定方式決定優先申租資格，並經服務中心轉本府產
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審查通過，始得承
租。評分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營運狀況與營運計畫書：50%。
- (二)預期效益說明書：50%。

七、受理地點：郵寄至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，地址：嘉義縣太
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4F，電話：05-3620123轉130、136；
或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服務中心，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大埔
美園區三路99號，05-2955640。

縣長 張兆羽